

附件 2

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工程项目招标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工程项目招标行为，维护学校合法权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学校采购管理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校区内的工程项目进行招标活动和对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工程项目是指建筑物、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第四条 不得将依法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五条 招标活动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活动。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七条 后勤管理处基建办公室是学校基本建设项目的管理部门，对全校基本建设工程项目进行统一管理，负责学校基本建设工程（建筑物、构筑物的新建、改建及扩建改造工程）的方案论证、报批报建、施工管理、及验收阶段的技术支持等工作。

第八条 数据中心是学校信息化建设工程项目的管理部门，

对全校信息化建设项目进行统一管理，负责学校信息化工程的方案论证、审核、施工过程及验收阶段中的技术支持等工作。

第九条 后勤管理处是学校零星维修及装修改造工程项目的主管部门，对全校零星维修及装修改造工程项目进行统一管理，负责学校零星维修及装修改造工程项目方案的论证、审核、施工管理、及验收阶段的技术支持等工作。

第十条 申报单位是指工程项目实际实施部门，负责所报工程项目的报批报建（如需）、工程招标申报、权限内项目招标、合同签订、验收备案及付款等。

第三章 工程招标范围和标准

第十一条 使用纳入学校预算管理的各级财政预算资金和各种政府性专项资金的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与工程建设相关的重要设备、材料，及相关咨询服务等的招标。

（一）招标控制价 20 万元以上的施工单项工程及 10 万元以上的勘察、设计、监理、咨询等工程相关服务，由招投标中心统一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按规定组织招标。以公开招标方式为主，遇特殊情况也可采取其他方式确定承担单位。

（二）招标控制价 20 万元以下的施工项目及 10 万元以下的勘察、设计、监理、咨询等工程相关服务项目原则上从经公开招标的对应入围库中选取施工或服务单位。有特殊要求的项目由后勤管理处按照学校二级单位自行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招标控制价和清单的编制管理工作由后勤管理处负责。

第十二条 本办法第十一条所列范围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可以不招标：

（一）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而不适宜招标的；

（二）采用特定专利或者专有技术而无法达到投标人法定人数要求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不招标的其他情形。

前款规定的工程建设项目不招标的，应当经项目审批部门或者核准部门（以下统称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属于省政府招标或省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应当经省政府招标管理部门或省人民政府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对批准主体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工程招标申报

第十三条 工程项目建设按法律法规要求需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批复的，应按规定履行报批报建手续，待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并完成校内立项后进入校内招标申报流程。

第十四条 无需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批复的信息化工程项目建设应完成校内立项后进入校内招标申报流程。

第十五条 无需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批复的其他工程项目建设应完成校内立项后进入校内招标申报流程。

第十六条 校内招标申报应提交的材料：立项获批材料、招标申报材料、招标方案、经申报部门确认的招标控制价和工程量清单（工程施工类项目）、正规蓝图（工程施工类项目）。

第五章 工程招标的实施

第十七条 属于招投标中心统一组织招标的项目，招投标中心严格按照上级及学校规定组织招标并开展招标活动。

(一) 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并签订委托代理协议。

(二) 招投标中心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工程施工招标方案、工程招标控制价等编制招标文件。

(三) 招投标中心组织审核招标文件，限额标准以上项目的招标文件还需经学校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履行招标文件审签程序。

(四) 质疑与答复。

由招投标中心组织申报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答复。

(五) 招投标中心或招标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在指定媒体或网站发布招标公告。

(五) 招投标中心或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组织开标、评标。

(六) 申报单位确认评标结果。

(七) 招投标中心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或网站公示中标结果，并按规定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

(八) 整理档案。

整理招标档案资料。根据招标组织形式，负责整理招标过程中形成的档案资料，档案必须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章 合同签订

第十八条 由招标产生、经公示无异议的中标单位，申报单位自中标通知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申报单位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等法定依据，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合同模板起草合同文本初稿，履行学校合同审签程序，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完成后，申报单位应将一份合同及合

同审签流程记录移交招投标中心备案。

第七章 规定与要求

第十九条 学校招标活动实行回避制度。与项目直接相关，或与投标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相关人员应予回避。

第二十条 学校参与招标活动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在参与招标活动过程中，要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注意保密，任何人都不得以任何理由规避招标或暗箱操作。在评标过程中，对通信工具的存放与使用以及招标、投标、评标信息的了解、记录、传递、保管与公布等方面，均要遵守和服从国家、地方、学校及招标现场的规定和安排。

第二十一条 学校参与招标活动的工作人员和专家，应当廉洁自律，在招标、评标及项目考察等工作中，不得收受投标单位的财物，不得接受投标单位的宴请，不得参与投标单位组织的旅游及其它消费活动。

第二十二条 对在招标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以权谋私、泄露秘密，造成严重后果的，学校将依照有关规定给予严肃查处。

第二十三条 实行招标与施工管理分离制。担任工程项目施工与管理的工作人员一般不参与招标和评标工作，确需参与的须报分管校领导批准。

第八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工程项目招标活动及当事人必须严格按照学校招标工作的相关规定执行，自觉接受学校纪委办公室、审计、财务、资产管理部门或使用单位相关人员和教职员工的监督。

第二十五条 工程项目的申报单位应及时向招投标中心提交相关招标计划，主动接受并积极协助学校纪委办公室、审计等部门对招标情况的监督及各类投诉问题的查处。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若在招标过程中发现违规、违纪行为，均可向学校纪委办公室及相关部门举报和投诉。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中，“以上”均含本数，“以下”均不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招投标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工程项目招标管理实施办法(修订)》（闽交院后〔2020〕5号）同时作废。